



氣體安全告示

使用附有 標誌的家用氣體爐具

由 2003 年起，所有進口、售賣或供應以供本港使用的住宅式(家用)氣體用具(以下簡稱「氣體爐具」)，必須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書面批准，而獲批准的氣體爐具(包括煮食爐/熱水爐)型號均會附有一個「GU」標誌，以便消費者識別。

資料顯示，目前本港尚有若干數量的家庭用戶仍在使用 2003 年前(即「GU」標誌法例生效前)安裝的氣體爐具。

現時這些家用氣體爐具一般已使用超過 19 年，已超過其預期平均使用年限，爐具更可能已出現機件老化等問題，供應商亦可能已沒有零件以供維修及更換。

如用戶發現家中的氣體爐具沒有「GU」標誌，應適時考慮更換為附有「GU」標誌的氣體爐具，以策安全。

與此同時，用戶亦應每 18 個月聯絡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安排為家中的氣體裝置作一次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妥善運作。

若用戶對選購或更換家用氣體爐具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爐具供應商，亦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或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s://www.emsd.gov.hk>)。

